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云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1,24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18%。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参与规模

1)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562.15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5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3	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4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00
6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
7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8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
	合计		66,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国投")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上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上国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3232831X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上国投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上海上国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上国投提供的章程及股东出资情况表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上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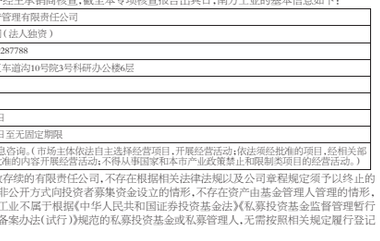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持有上海上国投80%股权,为上海上国投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国际集团、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上国投100%股权,为上海上国投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上国投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是具有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三大功能的国有大型集团公司。上海国际集团作为上海市重要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运作平台,持有60%市属金融机构地方国有权益,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是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易所、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等全国性金融要素市场重要股东,设立金浦、国和、赛领、科创、国方等产业基金品牌,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截至2021年12月,上海国际集团分并报表总资产2,571.34亿元,净资产1,804.35亿元,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103.24亿元。上海国际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上海上国投按照上海国际集团战略部署和具体要求,立足自身投资战略和风险偏好,优化权益类战略投资布局,聚焦金融、辅以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等上海市政府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能级不断提升。截至2021年12月,上海上国投总资产266.61亿元,净资产201.54亿元,202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31亿元。因此,上海上国投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上国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上海上国投按照上海国际集团的战略布局,重点关注人工智能与金融领域的深入融合;上海上国投先后参与投资30余家企业,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知名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并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股权,上海上国投将结合自身以上在金融领域的资源优势,协助发行人与更多金融机构形成上下游协同合作,支持发行人在智慧金融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助力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在智能化运维、风险管理、数字化升级等多个维度实现协同合作,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领域的头部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与金融领域头部客户实现深度融合;同时,上海上国投参与投资发行人,也能与自身存量金融资产相融合,逐步构建差异化、协同性的金融生态圈;

②上海上国投将充分发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多年来丰富的金融与资本运作经验,特别是为上海市各大重点市政工程、城市治理项目提供完善的投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的经验,利用专业的平台资源和团队能力,为发行人在智慧治理业务上提供协调政策资源、推进战略协同、对接资本市场等方面专业化、多元化的支持;

③上海上国投将结合自身在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投资布局,致力于协助发行人将感知、认知、决策的核心技术运用到更多场景,助推更多行业从数字化到智慧化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上海上国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上国投确认及主承销商核查,上海上国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上国投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上海上国投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上海上国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上海上国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工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工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工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工业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南方工业提供的章程及股东出资情况表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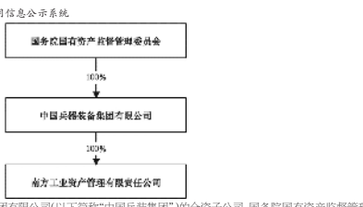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南方工业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兵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兵装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汽车、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医药化工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旗下有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SZ)、江铃汽车(股票代码:000550.SZ)、中光学(股票代码:002189.SZ)、湖南天雁(股票代码:600698.SH)、保变电气(股票代码:600550.SH)、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SZ)、东安动力(股票代码:600178.SH)、长安民生物流(股票代码:01292.HK)等上市公司10余家。中国兵装集团下属重点企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大央企汽车集团之一,汽车业务涵盖整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业务板块,在全球建立了30多个研发、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稳居国内第一阵营。截至2020年末,中国兵装集团合并资产总额3,583.9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收2,377.37亿元,利润总额96.72亿元,在《财富》杂志评选的2021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位列第351位,较上年度攀升83位。中国兵装集团是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工业为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汽车产业背景深厚。南方工业作为中国兵装集团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以服务集团主责主业为使命,围绕集团公司军工、汽车、光电、医药等产业链开展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近两年来,南方工业先后参与和服务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SZ)、中光学(股票代码:002189.SZ)等资本运作,战略投资中信戴卡、亿华通、兵装云智等项目,协助完成中原特钢和中国嘉陵重组,推动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支持集团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9月,南方工业的总资产为138.82亿元,净资产为85.92亿元,因此,南方工业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021年10月18日,中国兵装集团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同意南方工业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并指示如下:(一)南方工业作为中国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光电产业、汽车消费金融产业资源,与发行人在光电产品供应和研发、汽车消费金融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等方面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二)中国兵装集团作为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推动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光电信息、汽车消费金融等领域的具体合作。

根据发行人和南方工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光电领域合作:南方工业背靠大型央企中国兵装集团,具有较为深厚的光电产业资源,中国兵装集团旗下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上游产业,能够在光学玻璃、光学镜头、光学模组等方面与发行人开展广泛业务合作;与发行人建立以股权为纽带的战略合作后,在同等条件下,南方工业将积极推动定向优先向发行人供应光学玻璃、镜头、模组等各类光电产品,同时供应份额视合作情况逐渐扩大;

②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合作:南方工业背靠中国兵装集团,具有较为深厚的汽车产业资源(包括汽车消费金融),中国兵装集团通过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000625.SZ)2021年汽车销量超过230万辆,在国内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达到8.76%,稳居国内第一阵营,南方工业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在智慧汽车零售解决方案上的合作;在汽车消费金融领域,截至2020年末,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消费信贷业务已累计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4000余家经销商,服务近200万个人消费者,资产总额超过500亿元。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将加快打造智能产业金融平台、建设一流汽车金融科技公司,发行人在智慧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上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南方工业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在智慧金融领域的合作;

③多元化资本运营服务:南方工业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业务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金面的专业能力,作为中国兵装集团唯一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南方工业可充分调动其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发行人提供多元化资本运营服务,围绕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和市场形势,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资金、资本和平台优势,并引入合作伙伴优质金融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一揽子多元化、综合性金融服务。

综上所述,南方工业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工业确认及主承销商核查,南方工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南方工业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南方工业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南方工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工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矿资本")

(1)基本情况

根据宛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宛矿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043598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	吕海鹏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宛矿资本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宛矿资本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宛矿资本提供的章程及股东出资情况表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宛矿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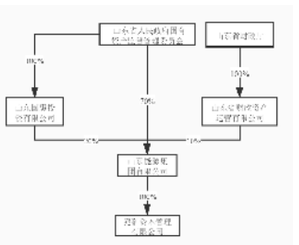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持有宛矿资本100%股权,为宛矿资本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山东能源90%股权,为山东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宛矿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山东能源以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的能源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境内外四地上市平台的大型能源企业,形成4家主板上市公司、1家科创板上市公司、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新格局,位居2021年世界500强第70位,202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24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2021年,山东能源实现营业收入7,520亿元、利润总额233亿元,年末资产总额7,510亿元。因此,山东能源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宛矿资本是山东能源适应改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要求,于2015年7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的直属全资子公司。宛矿资本依托山东能源强大的资源优势以及自身优秀的资产配置能力和投研能力,在产业投资、金融相关资产的战略性投资、股权投资等领域综合布局,积极发挥对集团实体产业的服务能力,致力于为集团打造产业资本运作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和金融资产管理平台。截至2022年3月,宛矿资本总资产约为11.65亿元,净资产约为11.53亿元。因此,宛矿资本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和山东能源、宛矿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与山东能源在矿山安全监控领域可以展开合作,山东能源会优先考虑将发行人作为矿上的智能化服务商,发行人利用AI解决方案的优势,开发一套集调度监控、安全监察于一体的安控系统,或者给已有的监控系统做智能化AI升级,实现矿山全方位安全监控,比如通过发行人在运输路段、采掘工作面等重要区域、关键环节,布设具有AI智能算法的高清摄像头,能够无盲区、智能化识别"三违"现象,取代生产现场安监员,督促员工行为规范,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

②山东能源优先考虑与发行人在煤矿智慧化园区管理展开合作,包括通过发行人布局AI人脸识别门禁、语音识别或指纹识别的门卡、园区智能化监控设备、人员大数据管理系统等,或者在已有的园区管理设备上做改造和升级服务,帮助园区实现"智能化"及"无人化"监管;

③山东能源在构建集综合自动化平台、生产执行协同管理、三维透明矿山、移动门户等于一体的智慧矿山方面将会与发行人进行深入合作。

综上所述,宛矿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宛矿资本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宛矿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宛矿资本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宛矿资本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宛矿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宛矿资本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马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新马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芜湖新马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9929283G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芜繁路鲁港新镇7-10号
法定代表人	鲍凡
注册资本	64,9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弋江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三级(凭许可证经营),国有资产统筹开发、经营,产业投资,资产收购、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新马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芜湖新马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芜湖新马投资提供的章程及股东出资情况表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芜湖新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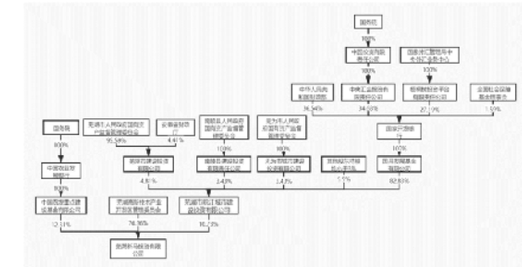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